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為1,26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767,100,000港元增加約64.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28,80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15.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00,000港元減少約26.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2.05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77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情況回顧

期內，本集團面臨嚴峻宏觀經濟挑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眾多行業造成了干擾。儘管挑戰重重，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疫情。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非常不利，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分部：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25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3,1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醫療及食品消毒相關新產品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2.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且均由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獨家運營，而所錄得收益減少約13.2%至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江蘇省響水縣陳家港鎮陳家港化工園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生嚴重爆炸事故，導致大批化工行業公司關停或整改，而江蘇海融部分位於化工園區內的客戶已暫停其石化業務運作，於期內有關運作尚未恢復，導致江蘇海融業務量下滑。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來自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益增加約34.1%至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導致客戶增加石油產品存儲數量所致。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64.5%至約1,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7,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之詳細原因，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成本增加約66.5%至約1,25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3,2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及貿易業務物流運輸成本及雜項費用增加所影響。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減少至約0.6%(二零一九年：約1.8%)。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減少約3.2%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之未償付代價)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部分償還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所提供貸款。

本集團錄得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9,0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700,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則約為2.05港仙(二零一九年：約2.7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06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8,5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約277,400,000港元及持作出售資產應佔負債淨額約44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7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5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7)。

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總權益之比率)為約負49.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60.6%)。

為清償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及改善本集團流動比率，董事將積極尋求一系列應急財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目前與金融機構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新借款及申請其他信貸融資進行磋商，並可於報告期後取得新銀行借款；
- (ii)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與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之60%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有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江蘇海融應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30日內就轉讓江蘇海融60%股權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備案；及
- (iv) 本集團自江蘇大豐獲得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094,500,000港元)的融資用作營運用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總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7,5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項下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6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資產質押外，江蘇海融有抵押借款亦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分組的江蘇海融使用權資產項下海域使用權付款約2,200,000港元作抵押。

控股股東抵押或質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票面息率為每年7.5%之三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並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擔保及保證。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與更新配套設施、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大豐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予江蘇大豐，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相當於252,947,000港元）（「出售事項」）。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40%股權，即相應擁有57.46%股份。由於江蘇大豐對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故就出售事項而言，江蘇大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有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

江蘇海融應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30日內就轉讓江蘇海融60%股權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備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出售事項之(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展望

本集團預計，隨著(i)中美衝突及貿易戰可能將會持續並破壞全球經濟及物流服務；及(ii) COVID-19疫情大爆發導致全球各國紛紛封鎖邊界，全球生產力及相關物流服務飽受拖累，全球經濟活動將面臨巨大阻礙。面對不利的外部經營環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已經出現負值的情況，本公司將審慎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盡快就出售事項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的備案，及合理優化本公司資源以維持股東利益。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並預計不會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合共12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大陸。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9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已扣除已付按金)約22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4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姜文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73,350,000 (L)	5.69%
李秋華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3,350,000 (L)	5.6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49,23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並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同時本公司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擔任江蘇大豐、悅達物流及本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鹽城商業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其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報告摘要。報告包括注意事項詳情且無保留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不修訂吾等結論之情況下，吾等提請注意，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24,569,000港元，及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7,371,000港元及996,945,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事項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摘要內「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於本業績公告附註2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70,040	295,129	1,262,043	767,116
收益成本		(963,828)	(288,814)	(1,254,365)	(753,205)
毛利		6,212	6,315	7,678	13,911
其他收入	5	9,435	1,956	13,650	2,372
行政開支		(13,405)	(4,340)	(18,719)	(17,133)
融資成本	6	(14,915)	(13,676)	(26,976)	(27,8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9	-	3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67)	-	(1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2,634)	(10,012)	(24,328)	(28,849)
稅項	7	(241)	(134)	(241)	(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875)	(10,146)	(24,569)	(28,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8	(7,588)	(7,487)	(15,957)	(14,440)
期內虧損		(20,463)	(17,633)	(40,526)	(43,4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54)	(15,259)	(5,512)	6,5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917)	(32,892)	(46,038)	(36,89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57)	(13,070)	(26,439)	(35,6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588)	(7,487)	(15,957)	(14,440)
	(18,845)	(20,557)	(42,396)	(50,0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8)	2,924	1,870	6,671
	(1,618)	2,924	1,870	6,671
	(20,463)	(17,633)	(40,526)	(43,42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7)	(34,638)	(46,475)	(45,853)
— 非控股權益	1,270	1,746	437	8,956
	(27,917)	(32,892)	(46,038)	(36,8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7)	(1.02)	(2.05)	(2.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59)	(0.58)	(1.24)	(1.12)
	(1.46)	(1.60)	(3.29)	(3.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7,181	319,635
商譽		1,296	1,296
使用權資產		39,636	43,37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16	4,596
		201,829	368,89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343
存貨		14,219	6,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6,243	602,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556,991	395,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31,726	35,296
		919,179	1,042,7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8	177,173	-
		1,096,352	1,042,722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42,875	1,652,92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14	496,979	178,059
稅項		5	249
		1,539,859	1,831,23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	18	623,864	–
		2,163,723	1,831,230
淨流動負債		(1,067,371)	(788,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5,542)	(419,6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a)	124,392	126,65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4	167	397,769
遞延稅項負債		6,844	6,873
		131,403	531,296
淨負債		(996,945)	(950,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80	12,880
儲備		(1,026,867)	(980,3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3,987)	(967,512)
非控股權益		17,042	16,605
虧絀總額		(996,945)	(950,9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期內虧損	-	-	-	-	-	-	(50,094)	(50,094)	6,671	(43,4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241	-	-	-	4,241	2,285	6,5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241	-	-	(50,094)	(45,853)	8,956	(36,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8,621)	797	(9,151)	(242,399)	(52,412)	16,279	36,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7,250)	833	(9,151)	(1,138,906)	(967,512)	16,605	(950,907)
期內虧損	-	-	-	-	-	-	(42,396)	(42,396)	1,870	(40,5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4,079)	-	-	-	(4,079)	(1,433)	(5,5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79)	-	-	(42,396)	(46,475)	437	(46,0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1,329)	833	(9,151)	(1,181,302)	(1,013,987)	17,042	(996,9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4,660	42,879
已付利息		(16,181)	(15,279)
已付稅項		(484)	(3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995	27,2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9,3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2)	(15,7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5,9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0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465)	182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02)	–
償還銀行借款		(33,012)	(6,541)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1,751)	(12,6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165)	(19,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5)	8,3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96	64,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4)	(3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47	72,5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貿易、石化產品倉儲及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8,500,000港元)及約99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9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目前與金融機構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新借款及申請其他信貸融資進行磋商，並可於報告期後取得新銀行借款；
- (ii)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與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之60%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有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江蘇海融應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30日內就轉讓江蘇海融60%股權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備案；及
- (iv) 本集團自江蘇大豐獲得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094,500,000港元)的融資用作營運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江蘇海融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狀況將不會合併，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得到改善。

董事已基於出售江蘇海融的60%股權、與金融機構就重續本集團借款及信貸融資進行的磋商將告成功，連同江蘇大豐提供財務支持而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貿易業務	— 買賣電子及其他產品 — 買賣石化產品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 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除外。除以集團為基礎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標準為未分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撤銷	總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及相關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256,548	5,495	3,257	-	1,265,300
— 分部間收益	-	-	-	-	-
收益總額	1,256,548	5,495	3,257	-	1,265,300
業績					
分部業績	8,565	(10,747)	(15,957)	-	(18,13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53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3,677)
除稅前虧損					(40,285)
稅項					(241)
期內虧損					(40,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 處理及相關 配套服務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763,062	4,054	3,832	-	770,948
— 分部間收益	-	317	-	(317)	-
收益總額	763,062	4,371	3,832	(317)	770,948
業績					
分部業績	(8,752)	(4,506)	(14,440)	-	(27,69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84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6,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除稅前虧損					(43,289)
稅項					(134)
期內虧損					(43,4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及相關 配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75,558	209,762	177,173	1,262,4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35,688
綜合資產總值				1,298,181
負債				
分部負債	(1,226,999)	(43,789)	(623,864)	(1,894,6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400,474)
綜合負債總額				(2,295,1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及相關 配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8,550	205,171	546,958	1,370,6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40,940
綜合資產總值	618,550	205,171	546,958	1,411,619
負債				
分部負債	(954,463)	(48,632)	(959,761)	(1,962,8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399,670)
綜合負債總額	(954,463)	(48,632)	(959,761)	(2,362,526)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207,432	631,024
中國	54,053	116,576
其他(附註)	558	19,516
	1,262,043	767,1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3,257	3,832
	1,265,300	770,948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4.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來自提供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貿易業務之收入	966,294	293,206	1,256,548	763,062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 收入	3,746	1,923	5,495	4,054
	970,040	295,129	1,262,043	767,11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389	422	9,444	498
匯兌收益(虧損)	(82)	1,528	2,370	1,589
雜項收入	128	6	1,836	285
	9,435	1,956	13,650	2,372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				
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14,915	13,676	26,976	27,859
	14,915	13,676	26,976	27,859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58,619	285,858	1,245,162	746,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	489	450	1,0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3	75	430	75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				
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4,228	4,097	7,760	8,39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7	701	420	1,471
	4,405	4,798	8,180	9,86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法團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41	134	241	134
<hr/>				
所得稅總額	241	134	241	134
<hr/>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241	134	241	134
<hr/>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1,257)	(13,070)	(26,439)	(35,6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588)	(7,487)	(15,957)	(14,4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87)	(1.02)	(2.05)	(2.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59)	(0.58)	(1.24)	(1.12)
	(1.46)	(1.60)	(3.29)	(3.89)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70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陳家港鎮陳家港化工園區的一家化工廠發生重大爆炸事故。該事件觸發國家及當地部門的重大緊急響應。當地政府迅速關閉幾乎整個化工園，中國國務院亦命令全國各地化工園立即開展安全檢查，指示有關監管機構於必要時關停廠房。江蘇省政府已決定落實一項整頓當地化工製造業的重大計劃，其中一步是大幅削減化工生產企業。

本集團於江蘇省鹽城市經營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及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且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江蘇省的化工企業。江蘇省的化工生產企業數量的預期減少將對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的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日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低於其相關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611,205,000港元。就石化產品倉儲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0,42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江蘇省工業環境尚未完全恢復，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及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期間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或撥回。

根據折舊重量成本法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所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建築（猶如建造類似結構物）、就實質損耗、報廢及優化作出調整或參照類似資產的當期市價。估值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1,935	107,184
— 減：虧損撥備	(7,826)	(9,511)
	94,109	97,67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3,647	55,233
向供應商墊款	125,240	45,718
可退回增值稅	27,032	67,769
應收利息	16,084	6,878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	3,3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a) 22	325,43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109	111
	222,134	504,489
	316,243	602,162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90天或以內	92,236	95,727
91至180天	-	151
181至365天	1,873	1,503
365天以上	-	292
	94,109	97,673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債務人最高90天之信貸期。

有關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虧損撥備)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信貸減值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2,236	95,727
逾期90天以內	-	151
逾期91至180天	-	1,503
逾期181至365天	1,873	-
逾期365天以上	-	292
逾期但無減值	1,873	1,946
	94,109	97,673
信貸減值		
逾期181至365天	-	9,050
逾期365天以上	7,826	461
	7,826	9,511
	101,935	107,184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歷史，且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任何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11(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江蘇大豐	-	325,415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大豐海港」)	11	11
鹽城市大豐港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22	325,437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26	35,2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應佔銀行 結餘及現金	1,521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33,247	35,296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2(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銀行發出之應付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5.8%至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6%至4.4%），且將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止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91,703	66,427
應付票據		579,204	412,306
		670,907	478,73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3,506	53,242
合約負債		48,098	17,496
應付建築成本		460	468
應付薪金及花紅		863	1,4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a)	209,041	1,101,519
		371,968	1,174,189
		1,042,875	1,652,9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或以下	183,998	62,480
91至180天	82,255	412,306
181至365天	404,654	3,947
	670,907	478,733

13(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大豐海港	(i)	-	888,685
江蘇大豐	(ii)	200,650	207,038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華海」)	(iii)	8,391	5,796
		209,041	1,101,519
非流動部分			
江蘇華海	(iii)	124,392	126,654
		333,433	1,228,173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海融賬目所記錄應付大豐海港款項521,405,000港元已分組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項下。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大豐海港為江蘇大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之40%股權。有關應付款項指就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之代價。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按年利率4.35%計息。
- (iii) 江蘇華海擁有大豐港海外之10%股權。有關應付款項指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華融應付之代價。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本公司與江蘇華海訂立貸款延長協議，雙方同意本金結餘人民幣113,652,000元(相當於：124,39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		
銀行貸款	28,457	95,838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11,90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68,406	69,650
租賃負債	671	1,078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399,612	397,36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97,146	575,828
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28,457	95,838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11,901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68,406	69,650
— 租賃負債	504	670
—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399,612	–
	496,979	178,059
非即期部分		
— 租賃負債	167	408
—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	397,361
	167	397,769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97,146	575,82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11,901
有抵押及有擔保	428,069	493,199
無抵押	69,077	70,728
	497,146	575,828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8,000,000	12,880	1,288,000,000	12,880

16.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支付予：		
江蘇大豐	6,782	9,885
江蘇華海	3,129	3,13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8	414	1,012	8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	15	20	30
	655	429	1,032	858

17. 資產抵押／銀行及其他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1,731,209	470,856
已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607,661	441,2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取得為數1,731,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85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其中：

- 1) 人民幣50,000,000元(約54,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約55,720,000港元)由江蘇大豐擔保並以使用權資產39,020,000港元作抵押。
- 2) 人民幣529,195,000元(約581,9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520,000元，約415,136,000港元)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示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3) 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9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由江蘇大豐授出。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江蘇大豐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蘇海融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有待股東批准。該出售事項將有待獨立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管理層認為江蘇海融已終止經營，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單獨呈報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各自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江蘇海融(即出售集團)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65	1,411	3,257	3,832
銷售成本	(7,856)	(7,285)	(14,897)	(15,188)
其他收入	5	2	6	3
開支	(2,702)	(1,615)	(4,323)	(3,087)
期內虧損	(7,588)	(7,487)	(15,957)	(14,44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89	(6,078)	(3,347)	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199)	(13,565)	(19,304)	(14,3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海融(即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以下各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45,724	69,077
投資活動	4,765	(5)
融資活動	(33,012)	(69,504)

江蘇海融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於緊接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前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重新 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33,474
使用權資產	2,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一 出售集團	177,173
<hr/>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029
計息借貸	32,835
<hr/>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	623,864
<hr/>	
江蘇海融負債淨額	(446,691)
<hr/>	

19.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石化倉儲設施	223,422	229,400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冷盼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